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 对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4 号),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情况如下:

本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59,883,217 股股份、向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8,866,010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8,551,583 股股份、向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1,352,257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130,945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发行 10,203,380 股股份、向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发行 7,420,638 股股份、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 179,124,144 股股份、向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发行 49,087,670 股股份、向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发行 27,489,459 股股份、向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9,477,802 股股份、向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36,52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6.8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8.29%股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述 17 家公司用以对本公司增资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公司向上述 17 家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75,568,071 股,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等 13 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 2015 年 9 月 10 日订立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且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为 60,367.54 万元，按 30.95% 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18,683.75 万元。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盈利承诺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90,422.88 万元，按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 9.55% 股权比例计算标的资产 2016 年盈利承诺数应当为 8,635.39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中航租赁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987.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965.32 万元，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盈利预测的影响数的实际盈利数为 64,156.30 万元。中航租赁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1797 号审计报告。

中航信托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167.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0,272.09 万元。中航信托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110ZB2019 号审计报告。

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的标的资产 - 中航租赁 30.95%股权、中航信托 9.55%股权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已实现。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批准。

